



北京地铁八通线八里桥站~通州北苑站区间京贸国际公寓段新加声屏障项目-施工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八通线八里桥站~通州北苑站区间京贸国际公寓段新加声屏障项目-施工标段（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第二批更新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京交函【2024】220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拆除轨行区既有栏杆、栏杆立柱、线缆支架，拆除轨行区东侧部分既有声屏障立柱、玻璃窗、吸音板、线缆支架、对既有预埋件进行防腐处理、新声屏障钢立柱利用预埋件栓接固定等全部工作及验收等工作；施工单位应完成道路荷载检测、交通导改方案编制、上报和审批、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园林、交通等相关负责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全部过程工作，最终完成竣工图编制。

招标暂估金额：17192853.48（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地铁八通线八里桥站~通州北苑站区间

其它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近5年已竣工（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声屏障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3.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9. 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5-27 17:00:00 – 2024-06-0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是

招标文件收费要求：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其他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6-17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18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10-88935562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大街宋家庄车辆段

联系人: 马静

联系电话: 13552558850

电子邮件: b.jdtgcgl2022@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